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

召開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前瞻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本公司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 114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民國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	34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3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3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2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7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9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前瞻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 114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 114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為之)，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負數(虧損)，且尚有累積虧損。

三、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次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四、本公司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 114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 會計師與彭詩玄 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10 頁附件一及第 14～33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81,423,223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 115,713,488 元、本期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0 元，減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0 元，期末累計虧損計 197,136,711 元。故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一、依營運實務需要及參考主管機關公告的參考範例，增訂及調整相關條文以符合法令的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2 頁附件六。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依營運實務需要及明確敘明借款人借款期間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以符合相關法令的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52 頁附件七。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文字修訂及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61 頁附件八。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周昀生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易飛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之悠翔國際旅行株式會社之董事(取締役)。

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周昀生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敬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歷經過去新冠疫情肆虐，易飛網透過穩健、彈性且敏捷的策略布局，透過多次與航空公司的行銷合作建立良好互信關係，不僅主業務成功轉型，甚至擴展更多元的經營範圍，包含華信假期總經銷、桃園機場櫃台代理，並取得越捷航空台灣總代理。除穩定旅遊本業營收，亦持續開拓新版圖增加集團成長動能，並在經濟部的輔助之下，完成開發中小型旅行社旅遊元件整合分銷平台，開拓全新銷售通路，精準掌握市場脈動及需求，展現多方經營及靈活調整以穩定公司營運之企圖心。

113 年疫後跨境旅遊熱度持續爆發，易飛網長期耕耘日本、韓國、東南亞等旅遊商品市場，除與航空公司深度配合取得充足機位外，也積極與日本、韓國、越南等當地多個地方政府洽談合作，取得官方行銷資源，加強推廣各國疫後觀光；另隨航空公司陸續拓展新航點，帶動整體市場動能，基於公司在未來集團整體發展規劃考量下，於 113 年 5 月起雖失去對轉投資公司飛買家之控制力，使其未列入合併個體中，然旅遊本業營業收入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114 年易飛網持續透過季節性包機抓緊客製化市場商機，開發二線城市，並強化東北亞及東南亞短線包機產品；同時正式成為越捷航空台灣總代理，除持續挹注經營動能外，亦拓展與國內各旅遊同業合作的機會。另持續精進長線行程的旅遊服務，並深耕國內本島及離島旅遊市場，全面布局服務國人，全年服務人次超過 20 萬人，取得超過 166 萬以上會員數與 4.8 顆星以上服務水準。在各項國內外旅遊及越南越捷航空台灣區總代理業務帶動下，配合新事業發展人力提前布局及品牌行銷深化，使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惟因認列轉投資公司飛買家的虧損增加，致使稅後仍有虧損，但展望未來，預期本業將持續穩定成長，對未來營運展望樂觀可期。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643,286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合併營業毛利為 230,477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8%，合併營業費用為 246,783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2%，合併營業淨損為 16,306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81,588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1.4)元。相關資料如下：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合併營業收入	1,643,286	100	1,601,599	100	41,687	3%
合併營業毛利	230,477	14	167,607	10	62,870	38%
合併營業費用	246,783	15	219,532	14	27,251	12%
合併營業淨(損)利	(16,306)	-1	(51,925)	-3	35,619	-69%
合併稅後淨(損)利	(81,588)	-5	40,159	3	(121,747)	-303%
稅後 EPS（元）	(1.4)		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5	40.3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427.99	548.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41	223.32
	速動比率（%）	190.88	160.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3)	3.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99)	7.66
	純益率（%）	(4.96)	2.51

四、未來展望

（一）Amadeus 全球訂位系統開發：

為創造易飛網平台的國際化及開啟跨境市場的機票銷售，易飛網持續優

化網站訂票流程整合，讓國內外機票可以一站購足，並與全球訂位系統 Amadeus 及 Travelport 合作，透過 Amadeus 開發 NDC 的產品，可直接串連航空公司票務系統，取得更有優勢的票價。除此之外，易飛網持續與泰國、越南、日本、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旅行社業者結盟合作開發市場，提高易飛網優勢的票價行程及網路的銷售服務，以打響易飛網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力，同時創造高收益的回饋；另外，為擴展外籍勞工機票市場，調查台灣有約 100 萬的外籍移工有機票需求，易飛網積極地與人力公司洽談合作計畫，提升查詢及訂購機票的便利性，共同打造互助互贏的商業模式，為本公司創造更多的收益。

(二) AI 及數位服務佈局：

驅動競爭力與長期價值，易飛網持續深化 AI 技術與數位化轉型，不僅強化內部運營，亦全面提升 B2B 及 BBC 生態系的服務能力。易飛網的 AI 與自動化布局，已成為業務發展的關鍵推動力，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目前，AI 的應用主要集中在 B2C 及內部運營，並已帶來顯著成效：

- AI 創新服務：成功整合生成式 AI 技術，推出強大的產品檢索與行程自動化生成功能，使旅遊產品推薦更具個性化與創新性，以精準滿足市場需求。
- 智能化線上客服：導入 Chatbot 與 FAQ 機器人，大幅提升客服效率與即時回應能力，顯著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 RPA 自動化服務：全面應用 RPA 技術，包括 OCR 影像辨識等功能，優化業務流程並降低營運成本，提升企業運營效率。

此外，我們預計在本年度啟動新的 B2B 系統開發計畫，進一步強化 AI 在 B2B 領域的應用，以拓展更多業務機會與市場優勢。

(三) 系統規劃與市場開拓：

為突破傳統模式並拓展新商機，在經濟部的輔助下，易飛網子公司艾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取得「旅遊產業 B2B 智慧分銷平台建置計畫」產業創新計畫，並開發整合型旅遊分銷平台，為中小型旅行社提供團體及

自由行與機加酒等產品的上架及銷售媒合。我們的突破與成就包括：

- 創新 B2B 銷售模式：過去同業無法銷售旅遊產品，如今透過我們的系統化動態打包技術，成功讓超過 3,000 家台灣旅行社參與分銷。
- 擴大銷售通路：不僅將旅遊產品銷售給直客，也開放給業者販售，打造嶄新合作生態，提升市場滲透率。
- 市場反應與成效：預計平台啟用後，將助力合作夥伴提升業務效率，並為市場帶來全新成長機會。

易飛網將持續深化數位與 AI 策略，透過創新技術與市場布局，持續強化競爭力，並為股東帶來更穩健且可持續的成長動能。

(四) 深耕入境自由行：

易飛網於 2024 年 2 月取得外籍人士桃捷票獨家代理權，案件為期 3 年，此項業務執行第一年已經超額完成原規劃額度 13%，第二年超額完成當年計劃額度的 16%，比前期增長 3%，接待及服務的旅客逾 52 萬人次，帶動相關自由行產品銷售額達千萬餘元。

未來將更加深化結合桃園自在遊、雙北捷運票卡、一卡通、悠遊卡、桃園在地創生項目，增加 101 門票及各類通訊卡作為搭配產品，組合及打造出更多適合外籍旅客來台之基本需求產品，預計年營業額將持續成長。不僅能提升易飛網海外形象，也藉由機捷票發展桃捷沿線周邊觀光，並帶動桃園在地創生發展，整合區域內的觀光資源，讓旅客自由搭配選擇體驗項目，實施客製化服務，同時加強及維護易飛網與桃園市政府、桃捷等公部門的關係。114 年 8 月再度與越捷航空合作套票優惠業務，提升易飛網知名度及易飛網機場櫃檯營收。

(五) 取得外籍航空國內總代理：

易飛網持續深耕東南亞與東北亞航網，在同仁積極努力下，於 113 年第四季順利取得越南越捷航空(VietJet Air)台灣區總代理業務，並自 114 年 1 月起正式啟動。除 FIT 個人機票銷售外，本公司積極強化團體機位之控管與分配，透過自留機位包裝高 CP 值旅遊行程，並運用強大的同業分

銷網路，將所代理之航空公司機位有效銷售予旅遊同業，全面帶動營運成長。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爭取更多東南亞及東北亞航空公司之台灣區代理業務，擴大 GSA 經營版圖。同時，計畫拓展第五航權業務，並爭取更多熱門航線之包機與定期航班配額，為消費者與同業夥伴帶來更具競爭力且便捷的選擇。

五、 結語

未來易飛網將繼續拓展東北亞及東南亞新旅點、擴增長線團體旅遊市場及提前布局國內旅遊新航線與國旅亮點，並透過越捷航空(VietJet Air)台灣區總代理業務及取得日本 ZIPAIR 包機等，使本公司維持整體成長動能，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必定堅持到底努力不懈，務必傾全力達成目標，走出疫情重創旅遊業之逆境，邁向全新的未來，堅持崗位持續為臺灣觀光產業及民眾旅遊健康貢獻心力。

負責人：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彭詩玄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志先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0080 號函辦理。

二、健全營運計劃摘要

疫後各國邊境管制鬆綁使跨國旅遊便利性增加，國際航班復飛有助於提升載客量能，加上民眾釋放疫情期間壓抑已久的旅遊需求，使國人出國人數呈現爆發性增長，根據觀光署的統計資料，112 年我國國人出國人數已達到 1,179.58 萬人次，年增率高達 695.50%，使得整體產業景氣相對暢旺，惟仍難以快速回到疫情前的市場規模水準，故如何重新規劃觀光產業布局為重要課題。

自 113 年以來日圓匯率屢創新低，日本為本國人首選海外旅遊地區之一，驅使國人前往日本旅遊意願明顯增溫，本公司於日本航線已推出沖繩、佐賀、松山、東京及北海道等熱門城市旅遊行程，為能更持續優化產品，本公司目前更將積極布局於 113 年第四季及 114 年第一季推出宮崎及石垣島之包機行程，以維持整體成長動能。本公司亦積極擴展旅遊版圖，包括進軍長線市場，加強推廣歐洲、中東國家及紐澳等旅遊熱點等方式，以提升產品覆蓋率。

本公司於 113 年末取得越捷航空總代理業務，並已於 114 年度第二季正式啟動，未來本公司將取得東南亞多條航線之機位銷售及包機權，除自留機位包裝行程銷售外，亦將透過分銷將機位銷售予旅遊同業。

此外，國內旅遊部分，雖新冠肺炎疫情後海外旅遊大爆發使得國旅整體市場受到衝擊，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取得華信航空高雄到馬祖之包機經銷權，在第一波反應熱銷下，於 12 月及 114 年 1 月農曆年假假期進行第二波、第三波包機洽談，為國旅市場復甦預做準備。

三、114 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 1-12 月			
	預估數	實際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752,387	1,643,286	(109,101)	94%
營業成本	1,544,853	1,412,809	(132,044)	91%
營業毛利	207,534	230,477	22,943	111%
毛利率(%)	9%	14%	5%	156%
營業費用	206,154	246,783	40,629	120%
營業淨利(損)	1,380	(16,306)	(17,686)	(1182%)
營業外收支	101,057	(62,871)	(163,928)	(62%)
稅前淨利(損)	102,437	(79,177)	(181,614)	(77%)
稅後淨利(損)	98,137	(81,588)	(179,725)	(83%)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643,286 千元，達成率為 94%，營業毛利 1,412,809 千元，達成率為 91%，合併稅後淨損為(81,588)千元，達成率為(83%)。114 年度整體實際運營結果與預估差異，主係受到疫後報復性旅遊趨緩，同業間削價競爭下致營收表現未如預期，營業費用較預期微幅增加，營業外收支主係受到轉投資公司新業務尚處磨合階段，營運表現尚待時間發酵。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東北亞及東南亞新旅點，開發各地二線城市，利用季節性的包機抓緊客製化市場商機，近期更進一步與日本航空（JAL）旗下新世代品牌 ZIPAIR 攜手合作，積極拓展亞洲旅遊市場版圖；並持續深耕國內本島及離島旅遊市場，透過華信假期商品，囊括澎湖及花東等熱門國旅航點及推廣金門、馬祖小三通旅遊商機。本公司亦積極擴展旅遊版圖，進軍長線團體旅遊市場，加強推廣歐洲及中東國家旅遊熱點，提升本公司產品覆蓋率，並嘗試開發高端旅遊商品，與網紅合作創立旅遊社團，推廣全球各地區之深度旅遊，期許透過跨界合作提升本公司品牌知名度，亦為營收帶來挹注。除此之外，本公司越捷航空總代理業務，已於 114 年度第二季正式啟動，未來本公司將取得東南亞多條航線之機位銷售及包機權，除自留機位包裝行程銷售外，亦將透過分銷將機位銷售予旅遊同業，並計畫拓展日韓第五航權，為消費者帶來更加便捷之選擇。

在商品愈發完整下，使本公司得以維持整體成長動能，近年，本公司亦積極跨入數位化轉型，以因應市場結構轉變之新商機，建構多元化旅遊產品及智能 AI 服務平台，透過跨界合作與產品創新，強化公司品牌價值與市場競爭力，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必定堅持到底努力不懈，傾全力達成目標，打造未來營收成長之新動能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 + 886 (2) 2725 - 9988
Fax: + 886 (2) 4051 - 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越捷航空代理之收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公司）為整合台越航班資源，提供台灣市場穩定且多元之航班選擇，以提升旅客整體服務體驗，於本年度與越捷航空建立合作關係，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其台灣地區業務總代理資格。相關交易內容涵蓋一般票務訂位及同業團體旅遊等業務型態。

前述交易涉及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是否具備對商品或服務之控制，致須判斷其係以主理人或代理人身分參與交易，進而影響收入應採總額或淨額認列。由於該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對收入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越捷航空代理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4 年度越捷航空代理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訂單資料、出團資訊及合約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資訊核對，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列入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145,92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11%；民國 114 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76,769)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93.7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彭 詩 玄

彭詩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371,354	36	\$	479,985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077	-		14,355	1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23,110	2		15,37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六）		6,455	1		16,870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六）		12,428	1		16,43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二六及二七）		45	-		1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25,950	3		21,91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100	-		14	-
130X	存貨（附註十）		17,656	2		16,02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65,052	16		205,276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61	-		1,2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7,688	61		787,601	64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1,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49,388	14		192,156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166,454	16		158,32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51,958	5		46,755	4
1780	無形資產		13,391	1		15,0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393	1		5,39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15,572	2		14,5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96	-		3,1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6,452	39		435,302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34,140	100		\$ 1,222,9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	-	-	\$	4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11,338	21		152,542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1,857	-		42,978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44,440	4		29,61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3,833	-		55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39,854	4		33,73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8	-		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六）		6,917	1		4,89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0,000	1		41,49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8	-		6,86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9,585	31		352,682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7,500	1		93,31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	-		1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六）		45,560	4		41,26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57	1		5,63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1,882	-		4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394	6		140,897	11
2XXX	負債總計		378,979	37		493,579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72,598	55		572,598	47
3200	資本公積		282,223	27		274,512	22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	197,136)	(19)	(	115,712)	(9)
3400	其他權益	(	4,675)	-	(	4,38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53,010	63		727,009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2,151	-		2,315	-
3XXX	權益總計		655,161	63		729,324	6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34,140	100		\$ 1,222,9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 1,643,286	100	\$ 1,601,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412,809</u>	<u>86</u>	<u>1,433,992</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30,477</u>	<u>14</u>	<u>167,607</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80,535	11	154,464	10
6200	管理費用	65,928	4	65,0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2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6,783</u>	<u>15</u>	<u>219,532</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16,306</u>)	(<u>1</u>)	(<u>51,92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5,226	-	3,140	-
7010	其他收入	5,726	-	6,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74	-	96,040	6
7050	財務成本	(1,924)	-	(4,0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75,873</u>)	(<u>4</u>)	(<u>5,15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2,871</u>)	(<u>4</u>)	<u>96,281</u>	<u>6</u>
7900	稅前淨（損）利	(79,177)	(5)	44,35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2,411</u>	<u>-</u>	<u>-</u>	<u>-</u>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u>-</u>	<u>-</u>	(<u>4,197</u>)	(<u>1</u>)
8200	本期淨（損）利	(<u>81,588</u>)	(<u>5</u>)	<u>40,15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25)	-	\$ -	-
8310		(52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9	-	(3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286)	-	(3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874)	(5)	\$ 39,773	2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1,424)	(5)	\$ 43,32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	-	(3,163)	-
8600		(\$ 81,588)	(5)	\$ 40,15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1,710)	(5)	\$ 42,936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4)	-	(3,163)	-
8700		(\$ 81,874)	(5)	\$ 39,773	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42)		\$ 1.09	
9810	稀 釋	(\$ 1.42)		\$ 1.09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850	稀 釋	(\$ 1.42)		\$ 1.00	
9750	基 本	(\$ 1.42)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易飛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項 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其 他	主 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260	422,598	\$ 61,344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 159,034)	\$ 79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未實現損益 (\$ 3,800)	\$ 321,901	\$ 96,101	\$ 418,002
E1	現金增資	15,000	150,000	202,500	-	-	-	-	352,500	-	352,50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	-	-	-	(996)	-	-	(996)	-	(99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290	-	-	-	-	3,290	-	3,290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7,378	-	-	-	-	7,378	-	7,37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0,623)	(90,623)
D1	113 年度淨利 (損)	-	-	-	43,322	-	-	-	43,322	(3,163)	40,159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	-	-	(386)	-	(38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322	(386)	-	-	42,936	(3,163)	39,77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260	572,598	274,512	(115,712)	(589)	(3,800)	(3,800)	727,009	2,315	729,32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711	-	-	-	-	7,711	-	7,711
D1	114 年度淨利 (損)	-	-	-	(81,424)	-	-	-	(81,424)	(164)	(81,58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	(525)	(525)	(286)	-	(28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1,424)	239	(525)	(525)	(81,710)	(164)	(81,87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260	572,598	282,223	(197,136)	(350)	(4,325)	(4,325)	653,010	2,151	655,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報業眾信聯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79,177)	\$ 44,35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4,197)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79,177)	40,1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93	11,787
A20200	攤銷費用	4,570	4,4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3,294)	(22,702)
A20900	財務成本	1,924	4,033
A21200	利息收入	(5,226)	(3,140)
A21300	股利收入	(212)	(1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3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75,873	5,1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50
A23000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	(74,43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04)	-
A236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 失	(1,150)	61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31,547
A3113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4,189	2,2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28)	(5,176)
A31200	存 貨	(486)	(18,741)
A31230	預付款項	40,228	19,6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39)	(8,954)
A32125	合約負債	58,796	(9,459)
A3213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3,015)	(134,2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312	1,4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25)	7,7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4,644	(140,7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69	3,3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12	\$ 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5)	(4,1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49)	(2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861</u>	<u>(141,7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3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8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04)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7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476)	(35,3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9)	(6,5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7)	(5,7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26)	(1,55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28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0)	(1,697)
B09900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減少之現金	-	(220,6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901)</u>	<u>(253,1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34,000
C01700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17,307)	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00	(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04)	(5,79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80)	(1,265)
C04600	現金增資	-	352,5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1,8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4,591)</u>	<u>496,1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631)	101,3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985</u>	<u>378,6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1,354</u>	<u>\$ 479,9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越捷航空代理之收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整合台越航班資源，提供台灣市場穩定且多元之航班選擇，以提升旅客整體服務體驗，於本年度與越捷航空建立合作關係，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其台灣地區業務總代理資格。相關交易內容涵蓋一般票務訂位及同業團體旅遊等業務型態。

前述交易涉及本公司於提供服務過程中，是否具備對商品或服務之控制，致須判斷其係以主理人或代理人身分參與交易，進而影響收入應採總額或淨額認列。由於該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對收入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越捷航空代理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4 年度越捷航空代理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訂單資料、出團資訊及合約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資訊核對，以確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列入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145,92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4.21%；民國 114 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 (76,769)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93.9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彭 詩 玄

彭詩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三）	\$ 313,090	31	\$ 434,399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三）	21,607	2	12,871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三）	136	-	16,87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及二三）	12,428	1	16,14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三）	45	-	1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24,723	2	18,58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及二四）	100	-	14	-
130X	存貨（附註九）	17,656	2	15,170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64,878	16	205,105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61	-	1,2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7,124	54	720,509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20,125	22	261,37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66,447	16	158,30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1,958	5	46,755	4
1780	無形資產	11,262	1	15,0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868	1	4,86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4,572	1	12,7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9	-	67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0,071	46	499,781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7,195	100	\$ 1,220,2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	-	\$ 4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211,338	21	152,542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1,857	-	42,204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44,440	4	29,49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3,833	-	67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35,266	3	34,27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四）	8	-	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三）	6,917	1	4,8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0,000	1	41,49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4	-	6,8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4,833	30	352,426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7,500	1	93,31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50	-	1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三）	45,560	5	41,269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1,885	-	4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57	-	5,63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352	6	140,855	11
2XXX	負債總計	374,185	36	493,281	40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572,598	56	572,598	47
3200	資本公積	282,223	27	274,512	22
	保留盈餘				
3350	累積虧損	(197,136)	(19)	(115,712)	(9)
3400	其他權益	(4,675)	-	(4,389)	-
3XXX	權益總計	653,010	64	727,009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27,195	100	\$ 1,220,2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 1,636,140	100	\$ 1,601,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406,222</u>	<u>86</u>	<u>1,433,686</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229,918</u>	<u>14</u>	<u>167,768</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77,501	11	153,335	10
6200	管理費用	58,318	3	64,91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1</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5,850</u>	<u>14</u>	<u>218,254</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5,932</u>)	<u>-</u>	(<u>50,48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736	-	1,963	-
7010	其他收入	5,445	-	6,2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3)	-	(1,930)	-
7050	財務成本	(1,924)	-	(4,0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83,456</u>)	(<u>5</u>)	<u>91,590</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492</u>)	(<u>5</u>)	<u>93,808</u>	<u>6</u>
7900	稅前淨（損）利	(81,424)	(5)	43,322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81,424</u>)	(<u>5</u>)	<u>43,32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525)	-	\$ -	-
8310		(52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9	-	(38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286)	-	(3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1,710)	(5)	\$ 42,936	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一)				
9750	基 本	(\$ 1.42)		\$ 1.00	
9850	稀 釋	(\$ 1.42)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260	\$ 422,598	\$ 61,344	\$ 159,034	-	\$ 793	(\$ 3,800)	-	\$ 321,901
E1 現金增資	15,000	150,000	202,500	-	-	-	-	-	352,50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996)	-	-	(99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3,290	-	-	-	-	-	3,2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378	-	-	-	-	-	7,378
D1 113 年度淨利 (損)	-	-	-	43,322	-	-	-	-	43,32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6)	-	-	(38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322	-	(386)	-	-	42,9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260	572,598	274,512	(115,712)	-	(589)	(3,800)	-	727,00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7,711	-	-	-	-	-	7,711
D1 114 年度淨利 (損)	-	-	-	(81,424)	-	-	-	-	(81,42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9	(525)	-	(28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1,424)	-	239	(525)	-	(81,71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260	572,598	282,223	(197,136)	-	(350)	(4,325)	-	653,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81,424)	\$ 43,3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85	8,785
A20200	攤銷費用	4,509	3,8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	-
A20900	財務成本	1,924	4,033
A21200	利息收入	(4,736)	(1,9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3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456	(91,590)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29900	其他項目	-	69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99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423	20,6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	(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47)	(5,188)
A31200	存 貨	(2,486)	(1,298)
A31230	預付款項	40,227	53,5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46)	(1,193)
A32125	合約負債	58,796	(14,816)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34)	(124,4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82	2,8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72)	(1,1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768	(96,9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66	2,0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5)	(4,0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614	(98,9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36)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91
B02400	子公司清算匯回投資股款	-	4,81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9)	(6,47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6)	(6,5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36)	(1,26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28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9)	75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5,21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332)	12,1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000)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307)	(14,2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00	(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04)	(4,193)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80)	(1,267)
C04600	現金增資	-	352,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4,591)	372,6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1,309)	285,8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399	148,5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3,090	\$ 434,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昀生



經理人：周昀生



會計主管：何侃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5,713,488)
加：本年度稅後虧損	(81,423,223)
期末累積虧損	(\$197,136,711)
備註：114 年度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至少一位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依營運實務需要及參考主管機關公告的參考範例，增列獨立董事出席之相關規定。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	依營運實務需要定義股東包括徵求人、受託代理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	依營運實務需要，配合第五條之修正調整本條有關股東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	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	字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出席證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交出席證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八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八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依營運實務需要及參考主管機關公告的參考範例，調整本條有關會議進行之文字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	依營運實務需要及參考主管機關公告的參考範例，增訂有關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規定，與表決方式與表決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營運實務需要及參考主管機關公告的參考範例，調整有關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規定。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營運實務需要及參考主管機關公告的參考範例，調整有關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內容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十九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u>	第 十九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訂。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適用範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10%(含)以上之公	第二條：適用範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1)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10%(含)以上之公	依營運實務需要及刪除或限縮「其他經董事會同意」以符合準則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	依營運實務需要限縮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一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u>一</u>年。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	依營運實務需要，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填寫「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u>財會部</u>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填寫「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為現行組織部門名稱，由財務部改為財會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u>財會部</u>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附件二）。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u>財會部</u>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八、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財會部</u>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	五、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附件二）。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八、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金貸與他人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在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會部</u>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除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	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金貸與他人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在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除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財會部</u>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u>財會部</u>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u>且償還時必須有明確的銀行轉帳或票據記錄，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歸還</u>，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依營運實務需要，調整為現行組織部門名稱，由財務部改為財會部。且明確敘明借款人借款期間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u>人事薪資</u>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依公司現行內部辦法修正遵循依據。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2 年 0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2 年 0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2 年 05 月 16 日 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 過，並提報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 股東會通過。 <u>第三次修訂：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 過，並提報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 股東會通過。</u>	102 年 05 月 16 日 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 過，並提報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 股東會通過。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錯誤用詞修正。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包括：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包括：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依營運實務需要限縮背書保證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 (下略)	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項一、二及三款規定之限制。 (下略)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如下：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營運實務需要，限縮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決策與授權層級範圍，取消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制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背書保證決策與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報告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決策與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千萬元之金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次一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報告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財<u>查</u>部提出申請，財<u>查</u>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	第五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	依營運實務需要，調整為現行組織部門名稱，由財務部改為財會部。及修正作業程序與敘述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若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另須每月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前述子公司之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公司財<u>會</u>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送經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u>會</u>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附件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u>作業程序</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	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若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另須每月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前述子公司之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為配合時效需要且金額在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新台幣貳千萬元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若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金額累計已超出新台幣貳千萬元時，則必需送經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附件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u>查</u>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在受理申請後，應由財<u>查</u>部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是否與本公司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在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是否取得適足之擔保品，並針對擔保品價值之進行評估。前<u>述</u>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u>會</u>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核。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是否取得適足之擔保品，並針對擔保品價值之進行評估。前<u>項</u>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印鑑章<u>使用及</u>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u>鑑</u>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u>始</u>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六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參考主管機關法令條文及錯字修正。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u>作業</u>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	依營運實務需要及參考主管機關法令條文，及修正作業程序與敘述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變動致超過本<u>作業程序</u>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u>會</u>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作業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作業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依營運實務需要及參考主管機關法令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u>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u>人事薪資</u>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u>內部控制懲處辦法</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依公司現行內部辦法修正遵循依據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u>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 <u>第四次修訂：經民國 115 年 0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u>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

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對象包括：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項一、二及三款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

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如下：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背書保證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千萬元之金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次一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報告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以書

面方式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若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另須每月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相關財務資訊。前述子公司之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為配合時效需要且金額在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新台幣貳千萬元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期董事會追認；若董事長可先行裁決之金額累計已超出新台幣貳千萬元時，則必需送經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附件二），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在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是否取得適足之擔保品，並針對擔保品價值之進行評估。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

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制訂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5 日，並經 101 年 05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
-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持股達10%(含)以上之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其因業務往來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本公司之貸放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填寫「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附件一）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附件二)。

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擔保品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六、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八、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資金貸與他人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在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除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制訂日期：民國101年05月15日，並經101年05月15日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2 年 0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72,597,600元，已發行股數計57,259,76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580,780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民國11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5月1日)股東名簿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昀生	1,285,280	2.24%
董事	赴台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羽琪	3,663,808	6.40%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友麒	8,961,233	15.65%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志發	8,961,233	15.65%
董事	李克敬	1,542,124	2.69%
獨立董事	翁至先	0	0.00%
獨立董事	吳師豪	0	0.00%
獨立董事	鄭旺壽	0	0.00%
獨立董事	石德隆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15,452,445	26.98%